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通航”、“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东方时尚通航 5,600 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对东方时尚通航的担保余额为 1,486.42 万元。

● 是否存在反担保：持有东方时尚通航 45%股权的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在《保证合同》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通航拟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债权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主合同”），东方时尚通航拟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皖江金租融资，租赁本金为 5,600 万元，售后回租物为飞机，起租日为皖江金租向东方时尚通航支付飞机转让价款之日，租赁期限 36 个月。

公司就该《租赁合同》与皖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就《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持有东方时尚通航 45%股权的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在《保证合同》

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1,32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华兴大道与大广高速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陈茂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飞行训练；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时尚通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726 万元，持股比例 55%；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594 万元，持股比例 45%。

东方时尚通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期间/截止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883,432.96	265,917,468.78

负债总额	41,656,966.85	37,761,794.84
流动负债总额	31,888,267.31	29,873,009.88
资产净额	224,226,466.11	228,155,673.94
营业收入	158,624,637.46	27,065,235.49
净利润	43,116,167.40	3,929,20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通航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违约金债权、损失金债权等）。

2、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债务人应付的所有费用。

3、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不可撤销，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4、担保期限

本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依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担保金额

为《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 5,600 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6、反担保情况

持有债务人 45%股权的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就保证人在《保证合同》中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对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东方时尚通航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为加强风险防范,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东方时尚通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方时尚通航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持有东方时尚通航 45%股权的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在《保证合同》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提高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816.4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